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劳资〔2026〕4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6〕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高温作业保护规定

（一）规范作业时间与健康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高温时段户外作业规定：日最高气温40℃以上，全面停止室外露天作业；37℃以上40℃以下，全天累计作业不得超过6小时，

气温最高 3 小时内严禁露天作业，严控单次连续作业时长；35℃ 以上 37℃ 以下，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加班。除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利益的应急抢险任务外，任何单位不得违反上述规定。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将不适宜高温作业劳动者及时调整至常温岗位，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落实特殊群体劳动保护。严禁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或从事室内温度 33℃ 以上的作业。

（三）保障防暑作业条件。督促用人单位优化作业场所通风、隔热、降温设施，设置独立阴凉休息区并配备座椅，持续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用水及必需药品，按需配发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规范使用。新建项目高温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完善防暑应急和培训。用人单位要制定高温防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足量急救人员和药品。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立即脱离高温环境，对重度中暑者应第一时间送医救治。确诊为职业性中暑的，要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高温作业劳动者须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高温防护及急救知识培训。

二、规范高温津贴发放，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

（一）明确发放条件和标准。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含本数）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或不能将室内作业环境温度降至

33℃以下（不含本数）的，应按每人每日 15 元标准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每年 6 月至 9 月。

（二）严格发放方式。高温津贴须以现金形式按月足额发放，纳入工资总额，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也不得以高温津贴抵扣正常工作工资。

（三）严禁变相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任何形式的矿泉水、绿豆汤、防暑药品、洗护用品、购物券等实物或有价证券均不得替代高温津贴。

（四）保障停工期间待遇。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正常工资待遇。

三、聚焦新就业形态，加强重点行业群体专项保护

（一）督促平台企业履行责任。外卖、快递、即时配送、网约车等平台企业要合理减少高温时段派单量，延长配送时限，明确设置连续接单休息规则，并参照本地标准为户外接单人员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不得将高温防护成本转嫁给劳动者。

（二）完善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功能。要配合工会等部门，依托工会驿站等服务站点，补充配备饮水、防暑药品、血压测量设备等，为骑手等劳动者就近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三）紧盯传统露天行业。对建筑施工、市政环卫、道路养护、电力通信、露天物流等企业逐企排查防暑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重点企业台账，实行常态化跟踪督导。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维权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要联合应急、卫健、住建、交通、工会等部门，重点核查作业时间管控、高温津贴发放、特殊群体保护、中暑工伤待遇落实等情况。对未落实防暑措施、拖欠高温津贴、强制高温超时作业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从严处罚。

（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 12333 服务热线、劳动保障监察窗口和线上投诉平台，优先受理高温权益举报投诉，做到快速核查、依法限时办结。涉及高温劳动保护的争议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

（三）强化三方协同和宣传引导。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支持工会与企业协商签订高温作业专项集体合同，及时依法处置工会发现的违法用工行为。主动宣传高温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维权渠道，营造关爱高温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科）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